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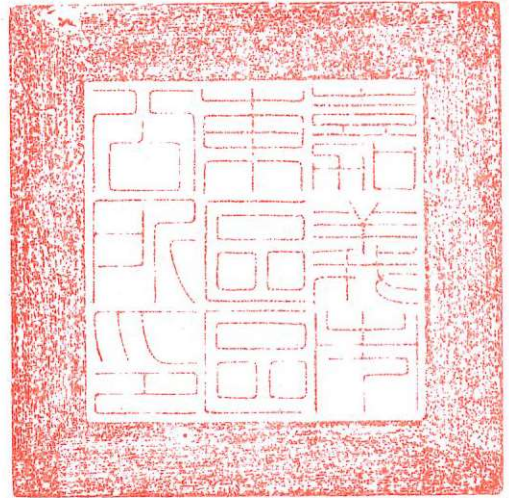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兵字第113150025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歐陽嘉駿1員，113年5月22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31500255號函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5月22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31500255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歐陽嘉駿，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孫世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